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嚴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3,6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0,724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981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%
002	新臺幣32006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5%
003	新臺幣116737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- 02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03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
04 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
05 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
06 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
07 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
08 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
09 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
10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11 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
12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- 13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14 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
15 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73,681元整，其中已到期
16 本金160,724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60,72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17 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
18 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7,562元(114.6.10~114.10.1
19 2)、違約金雜費計5,395元(114.6.10~114.10.12)、分期手
20 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
21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
22 令，俾保權益。